

台灣自來水公司115年度中長期永續連結貸款合約書（範本）

立約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銀行（以下簡稱^甲乙_方），茲為辦理115年度中長期永續連結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經雙方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一、額度：新台幣 億元整。

二、利率：

1. 依貸放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90天期 TAIBIR 02歷史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加(減)碼 %計息，並每季(一、四、七、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機動調整。
2. 本借款利率條件，若甲方符合以下第1目及第2目規定，則享有原核定借款利率減碼 %優惠；若不符合，則維持原核定第1款借款利率條件，不享有優惠利率，優惠利率調整適用期間，自永續報告書提供日起之次一應付利息日調整適用。

(1)永續績效衡量指標(符合任一項即可)：

- A.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密集度」(註1)較前一期降低 1 %(含)以上。
- B. 「累積再生能源設置容量(kW)」較前一期增加 1 %(含)以上。
- C. 「廢水回收再利用率(%)」(註2)較前一期增加 1 %(含)以上。
- D. 「淨水污泥餅總量(公噸)」較前一期增加 1 %(含)以上。

註1：溫室氣體排放量密集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供水量 ($\text{kgCO}_2\text{e} / \text{m}^3$)。

註2：廢水回收再利用率=廢水回收量 / 廢水總量 (m^3/m^3)。

(2)前目永續績效衡量指標，須揭露於甲方之永續報告書，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公正單位簽核認證，並於付息日前由甲方提供永續報告書供乙方檢視。

三、借款期間、動撥額度期限、付息及償還本金方式如下：

1. 借款期限：自每筆貸款動撥日起算。

____年期：額度____億元（含寬限期____年）

2. 動撥額度期限：自簽約日起二年有效，每次撥貸時，甲方應開具撥款公函交乙方收執，乙方將撥款金額如數撥入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並不得循環撥貸。
3. 付息方式：甲方應自撥貸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本金餘額計算，於當月底繳付。第一次繳息日為116年4月30日。
4. 還本方式：甲方應自撥貸日起，前____年為寬限期，自第____年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____期平均攤還，於當月底繳付；如屆借款期限到期時，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5. 借款之繳息還本以每三個月為一期，並以繳付月之月底日為繳款日，適逢例假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前一營業日為繳款日。

四、甲方如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利率付息外，另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五、甲方如不按時償付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一經乙方通知，應即將全部

貸款本息一次清償。

- 六、本合約貸款應列入甲方年度舉借預算內，甲方應逐年編列預算償付本息；如有違反，乙方對本貸款已撥款部分得主張全部到期，未撥款部分，不再撥貸。
- 七、本貸款合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授信合約書及銀行一般慣例辦理。
- 八、雙方同意因本合約有關事項涉訟時，以甲方營業所在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合約書貳份，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即甲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之1號

立合約人(即乙方)：○○○○○○銀行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年 月 日